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31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會會員周知  
0420



主旨：有關雅潔生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製售之「抹草平安沐浴乳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9日苗衛藥字第1150006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115年2月6日查獲旨揭化粧品「抹草平安沐浴乳」產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及使用注意事項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